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送戏曲下乡演出服务项目

标 项：标项四

甲 方：仙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仙居县红霞越剧团

签订地点：仙居县文广旅体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1024MB16655651

乙方（供应商）：仙居县红霞越剧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24MA29Y96H6C

甲、乙双方根据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关于（DLLH-2025-004（采购）、标项四、仙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 年送戏曲下乡演出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为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和戏曲振兴工程,巩固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县创建成果，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我局开展“送戏下乡”活动,送戏曲下乡总计 150 场，送演至要求的 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二）相关服务要求

1.演出内容要求健康、积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和贴近群众，反映时代精神风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场大戏演出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

2.乙方需提供 3 台及以上可供选择的大戏等适合农民观看的戏曲艺术作品；保证 2025 年用于送戏曲下乡的节目在此基础上保持不变。

3.演职人员配备完善，演出过程中，每场演员阵容在 23 人（含）以上，其中戏曲乐队的人数需 7 人（含）以上。八个主要演员老生（正反两角）、小生（一肩生二肩生）、小旦（一旦二旦）、老旦、小丑（小花脸）和司鼓、琵琶、主胡按照标书所拟，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提供相关证明，并且更换人数不得超过两人。除上述人员以外的演职人员应保持 80%不变。

4.演员年龄要求男 60 周岁及以下，女 55 周岁及以下，需提供演员身份证复印件。

5.乙方下基层演出时的用餐、饮用水、住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要求基层单位

招待。

6.乙方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每场演出需配备相应的安全负责人，在演出、后勤、交通等环节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确保演出过程中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演出内容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考评小组考评项目运行情况，评分低于60分，该次演出不计入演出场次。

8.乙方不得转包演出任务，如有，经举报核实，将取消演出资格。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

注：白塔镇（7场）、下各镇（7场）、田市镇（6场）、双庙乡（6场）、综合体下沉广场（4场）

四、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增多有效。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即1590元。（合同签订时交至甲方处，鼓励和支持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甲方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同时退还）。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4.因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根据考核条款约定因考核不合格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质量保证、验收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种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

①绩效考评

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乙方承担的演出节目将全过程纳入仙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质量考核体系，各演出单位在演出前三日将演出地点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甲方，甲方组织考评小组进行现场抽查(具体由文化馆开展)，抽查考评场次不少于乙方总场数的70%，重点考评服务质量、受惠群众规模、群众满意度及活动影响力等。若发现配送演出单位存在违规违纪现象，每查实1次，取消本场次的演出服务费，查实2次，将取消该配送演出单位的演出资格。没有事先告知的，不计入送戏下乡场次。

②项目运行评价

甲方对乙方承接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由他人提供服务。

3.如发现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底。

2.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履行地点：仙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一、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经采购人确认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为预付款；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供应商承接项目运行情况、甲方出具的综合评分结果支付费用，所有演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2.综合评分结果高于或等于 80 分，每场演出费全额支付；综合评分结果 60—80 分，每场按照成交价格 80%予以结算；综合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不予付款。

3.供应商在结算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二、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计算。

3.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整改：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产生的其他损失。

4.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仙居县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